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林書汝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
2252)
電子信箱：
linsuezu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頭城鎮公所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8日

訂

發文字號：府交規字第11001000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10D063319_110D2027039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宜蘭縣大型車輛行駛公告禁行路線通行證申請作業規定」，請協助轉知所屬周知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、二級機關、各鄉鎮市公所

線

副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、宜蘭縣貨卡車駕駛業職業工會、宜蘭縣聯結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宜蘭縣土石採取業職業工會、宜蘭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府秘書處法制科、本府秘書處文書科(請登載公報)、本府交通處(均含附件)

